附件3

2020年度科技扶贫产业发展类项目申报指南

（该指南在线填写“广元市科技扶贫专项申报书（产业类）”）

一、资金支持方式

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。

二、支持经费

每个项目10万元，拟支持6个项目。

三、实施周期

项目执行期为1年，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。

四、支持重点

重点支持优质粮油、特色林果、道地中药材、名优茶叶、山地蔬菜（山珍）等种植业，生态猪牛羊、特色家禽等养殖业及其林下种养、两湖水产等领域，以及特色农产品加工、保鲜、储运、电商等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。

五、绩效目标

项目实施范围应至少包括1个贫困村，示范推广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装备、新模式2项，建立科技示范基地（农业科技园区、星创天地、专家大院、产业技术服务中心等）1个，开展技术培训2场60人次，直接带动精准识别贫困户5户，辐射带动农户10户增产增收。

六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由在广元市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主体申报，鼓励联合科研单位、高等院校申报。多家单位联合申报项目，应在申报材料中附合作协议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职能职责。需提供直接带动精准识别贫困户、贫困人口具体清单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大学专科毕业3年以上。

（三）配套资金不作要求。

（四）实行限额申报，每个县区限报2项。